

征地告知书

油榨镇油榨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1.8931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年1月30日

征地告知书

古马镇克家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3524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年1月30日

征地告知书

响堂镇山西刘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林场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1175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告知书

响堂镇邢里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6939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1 月 30 日

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邸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2101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告知书

响堂镇前常峪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9158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2015年1月30日

征地告知书

雷庄镇雷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1219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年1月30日



征地告知书

东安各庄镇赤峰堡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6870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年1月30日



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后余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5381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告知书

小马庄镇西李兴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2.5763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1 月 30 日

征地告知书

榛子镇永信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3328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年1月30日

征地告知书

小马庄镇沙埠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2153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年1月30日



征地告知书

杨柳庄镇石各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3105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住宅用地、教育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1 月 30 日

征地告知书

榛子镇第一镇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2353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年1月30日



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北双山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的发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2.0616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教育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军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的发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6354 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教育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1 月 30 日

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北张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4022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 年 1 月 30 日

征地告知书

雷庄镇后何寨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1182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2015年1月30日

征地告知书

杨柳庄镇前下五岭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2014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年1月30日



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马庄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0502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告知书

东安各庄镇史家洼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2386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2015年1月30日

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吴坎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的发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1110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告知书

雷庄镇前张亭子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0466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告知书

雷庄镇石佛口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的发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0534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滦县国土资源局

2015年1月30日

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范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发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2757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商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一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72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

征地告知书

滦州镇前周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滦县经济建设项目的發展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村土地，土地面积约 0.4671 公顷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业用地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调查确认情况为准。

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[2011]141号），拟征收土地位于滦县第二区片，征地区片价标准为 61.5 万元/公顷。

安置途径为：1、货币安置；2、社保安置。

如果对上述土地权属、补偿标准、安置途径有异议，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